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華正路80號）
承辦人：廖原暘
電話：08-7378465#36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e25000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03261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教育法(748792_10326108000_1_748792_10326108000_1.pdf、748792_10326108000_1_748792_10326108000_2.pdf)

主旨：為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相關策略，以強化「家庭教育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規定，請惠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118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含幼兒園）自本（103）年度起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每年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家政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次增能進修研習或工作會議機會，持續宣導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家庭教育法規定之認知，並於每年應至少達成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二）鼓勵各類教師、人員參加各類家庭教育增能培訓，或運用備課日及教師進修增能時間辦理教師進修。
 - （三）鼓勵各類教師、人員至大學家庭教育相關科系在職進修



家庭教育相關學科，俾進一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三、上開辦理情形，將由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每半年彙整提報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下所成立「幼兒園及學校家庭教育推動整合小組」追蹤管考一次。

四、檢附家庭教育法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2014-09-03
交 07:08:22 章

裝

訂

線

